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安排	9
8. 投票表決	9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0. 責任聲明	10
11. 推薦建議	10
12.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前稱為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羅偉業先生
方恒輝先生
廖青花女士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胡啟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獨立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1,416,8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83,36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馮嘉敏女士、方恒輝先生及石峻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於審慎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後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編製合宜的技能、視野及經驗清單作為開始進行物色工作的重點。提名委員會亦將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者以及有關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的多元性、履行董事會職責、誠信信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等準則（「準則」），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並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之整體貢獻及提供之服務以及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準則，以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重選譚詠欣女士、石峻松先生及胡啟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石峻松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各自獨立性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參照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本公司企業策略及貢獻。石峻松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影響石峻松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據此，董事會認為，石峻松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為獨立人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相關見解，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準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惟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董事會函件

故此，如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之願意參選通知，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方為有效。

如本公司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將刊發一份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續聘獨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endzon1865.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馮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馮女士連同徐源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馮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亞太時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此後，馮女士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馮女士在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擔任執行董事。

馮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馮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方恒輝先生（「方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為一名信息技術（「IT」）方面的專家。彼在IT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擔任群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IT基礎架構經理。

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方先生有權收取與年度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方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羅偉業先生（「羅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物流、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羅先生受聘於國際物流公司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並對保稅倉庫營運、供應鏈管理、人事管理以及金融投資有深刻了解。羅先生的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進一步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羅先生有權收取與年度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Katsaya Wiriychart女士(「**Wiriychart女士**」)，27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iriychart女士於市場開發、供應商關係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東南亞地區政府經濟文化辦事處。此外，Wiriychart女士熟悉金融投資及數字營銷。

本公司已與Wiriychart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Wiriychart女士有權收取與年度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riychart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Wiriychart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廖青花女士（「廖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女士於市場開發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物流及汽車行業擁有逾十年監管經驗。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安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深圳中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為深圳市嘉進隆汽車城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得萊斯集裝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廖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廖女士有權收取與年度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廖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石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石先生在廣州市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三年被委派前往香港參與國內房地產開發，主要項目包括廣州二沙島金亞花園等優質樓盤。期間更參與國家級重點項目—廣州生物島的前期土地整理及一級開發和招商引資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任職廣州市直機關旗下拓益公司，代表公司前往港澳地區，負責大型央企國企與港澳地區的對接與聯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進入政協越秀區委員會成為港澳組委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營運中球廣告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副經理一職，主要營運廣深高速、深汕高速等省內高速公路的路牌之廣告資源。石先生更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邁地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發生產胸腔、腹腔熱灌注式癌症醫療器械。

石先生先後參與合夥投資多家公司，並負責企業發展之策劃與營運。涉足領域有醫療器械研發、商業地產及餐飲娛樂等。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特約委員（港澳）之社會職務。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譚詠欣女士（「譚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風險管理、財務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規劃專員。此外，彼亦於銷售、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存貨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包括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的進一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與譚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胡啟騰先生(「胡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成立的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胡啟騰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與財務經驗。於成立胡啟騰執業會計師前，胡先生曾於多家香港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與會計部門工作。胡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逾六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41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1,68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8,000,000 (L)	9.74%	10.82%
姚佳佳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138,000,000 (L)	9.74%	10.8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2)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佳佳女士被視為於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8.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435	0.430
八月	0.435	0.410
九月	0.425	0.060
十月	0.072	0.056
十一月	0.064	0.053
十二月	0.054	0.04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9	0.036
二月	0.045	0.038
三月	0.043	0.038
四月	0.039	0.025
五月	0.047	0.023
六月	0.036	0.02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3	0.017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茲通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
 - (ii) 執行董事方恒輝先生
 - (iii) 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
 - (iv) 執行董事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 (v) 執行董事廖青花女士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詠欣女士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v)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